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張 114 偵 5395 字第 020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范春台告訴 NGUYEN VAN PHU 侵占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395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范春台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張股書記官陳郁豐，(07)6131765 轉 3431。

張股書記官陳郁豐

